面试须知

一、入闱面试人员须持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，13点30分禁止入场并开始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四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。

五、面试人员应在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要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七、面试人员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，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